

新北市淡海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上學期學生午餐訂購意願調查通知單

一、訂購午餐注意事項

餐費	每餐 55 元，每學期收費 2 次（8 月/11 月）。
餐具	餐具自備，建議如下 1. 包含：餐袋、飯碗（含蓋）、湯碗（有耳或雙層）、筷子或湯匙。 2. 材質：不鏽鋼（強烈不建議玻璃或瓷器）。 3. 統一放學後回家清洗。
訂餐方式	1. 以月為單位訂餐，本次從 113 年 8 月 30 日~114 年 1 月 17 日，如中途不吃，要以月為單位退出，加入亦同。 2. 整月加退訂餐須在每月 20 日前完成線上申請。
用餐時間	1. 週一～週五，中午 12：00～12：40，一週五天都要在學校用餐。 2. 未訂餐者可由家長送餐或自備餐盒（學校提供蒸飯機）。
午餐內容	1. 每日菜色四菜一湯（特餐三菜一湯），每月 2 次熱甜湯，素食亦同。 2. 每周 1 次水果，每月 1 次豆漿及 1 次牛奶（保久乳）。 3. 每周二供應有機蔬菜，每周至少 1 次大塊排。 4. 113 學年度供餐狀況，學校廚房委由愛欣食品有限公司團隊駐校供應。 5. 每月菜單公告於校網，歡迎上網查詢。
停餐退費說明	1. 個人停餐（含事、病假）需在停餐日 前兩個工作日 14:00 之前 （不含例假日）提出申請，方能辦理退費。※例如：星期一請假，需在前一週星期四 14:00 前提出申請（以表單紀錄時間為準）。 2. 臨時病假（含確診）、臨時停課皆無法於當日起算停餐退費。 3. <u>常態性提早離校不得申請午餐退費。</u> 4. 若無依上述規定提出申請，視同正常供餐，不予退費。

二、請家長詳閱上方資料後，**於 8 月 5 日編班後再進行表單填寫**（下方 QRcode 或學校網頁-午餐專區）。

三、若於半天課期間**常態性不用餐提早離校（12:00）**，請一併於表單中申請，後續憑學務處發放之提早離校證，統一由**正門**家長接送離校。

四、**請於 113 年 8 月 19 日（一）前完成表單填寫，謝謝配合！**

五、113 年 8 月 30 日開學出餐將依本表單填答內容出餐，如有疑問請洽學務處營養師。



營養午餐訂餐調查